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

长民发〔2024〕13号

对长宁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107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签发人：沈 昕

詹念、张薇薇、陆天艳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完善长宁区社区食堂的经营模式几点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对本提案的办理概述

长宁区作为上海市中心城区，已进入人口深度老龄化阶段，截至2022年底，全区户籍老年人口23.11万人，占户籍人口的40.2%，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是实施积极应对人

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民生工程，是支持居家社区养老、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区民政局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障刚需、品质提升、量力而行”原则，加快社区长者食堂迭代升级，在重点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刚需的基础上，兼顾全龄段社区居民就餐的便利性、多样性，打造具有长宁特色的老年助餐民生服务品牌，让城区发展更有温度，让居民生活更加美好，让幸福养老更具内涵。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针对您提出的“社区食堂是一种特殊的餐饮服务模式，其经营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的社区类型和需求进行灵活调整。我们建议长宁区社区食堂要尝试各种新的经营模式”的建议，近年来，长宁区以老人需求为导向，健全网点布局，打造均衡优质、方便可及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增加全区助餐服务场所数量，优化助餐服务供给能力，多元主体参与、送餐到居到户的助餐配送体系进一步健全，成为“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的基本配置内容。

（一）长宁区社区长者食堂基本情况

社区长者食堂是集膳食加工配制、外送及集中用餐等功能为一体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日供餐能力在150客以上，其建设主体一般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镇考虑辖区老年人口规模、就餐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布局社区长者食堂，充分依托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等现有场所或存量闲置设施，实际用餐人群中老年人占比应高于60%。全区现有助餐服务场所114家，其中社区长者食堂18家，助餐点85家，长者餐桌11家。

各街道、镇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对社区长者食堂进行运营，街镇通过补贴房租的形式支持运营方开展助餐服务。社区长者食堂不仅提供一日三餐的堂食服务，还可通过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助餐点等社区养老设施将餐食送至老年人家中。在设置标准化老年套餐外，结合青年白领、中老年居民等不同人群需求，推出白领套餐、自选菜、小锅菜等特色菜品。鼓励有条件的社区长者食堂升级迭代，优化就餐时间、细分就餐区域、实行差异收费，在优先保障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全龄友好、普惠优享”的便民助餐服务。

长宁的社区长者食堂各具特色。如：新华路街道开展社区食堂“行风测评”，让辖区内居民代表对食堂的餐饮和服务进行打分，定期沟通居民就餐建议与需求。江苏路街道社区长者食堂在非就餐高峰时段，二楼空间向社区开放，提供休憩阅览、健康宣教和活动空间共享等服务。天山路街道社区长者食堂定期开展“多彩天山，以茶会友”爱心下午茶活动，让辖区老年人拥有增进交流、排遣孤独、消愁解闷的去处。仙霞新村街道拥有一支12人的助餐员队伍，为行动不便、无法堂食的老年提供送餐上门服务，食堂根据时间节点，推出“时令菜”、“节日套餐”，不断满足社区居民的用餐需求。虹桥街道因地制宜，创新打造了社区AI食堂、小Q饭堂、家门口智慧助餐点等智慧助餐阵地，实现了刷脸结帐、智慧称重、在线订餐等服务。北新泾街道社区长者食堂提供多种订餐渠道，以便老人快捷预订餐品。

（二）扩大丰富老年助餐供给

2024年3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本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根据文件精神，区民政局将继续挖掘整合资源，除了大力推动社区长者食堂迭代升级，还要扩大服务供给，一是**合理布局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依托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老年活动室等为老服务设施，以及其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老年助餐点。二是**鼓励发展家门口长者餐桌**。各街镇可结合社会餐饮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共建等方式设置长者餐桌，在场地设施、服务、餐品等方面体现适老化要求，对老年人用餐给予优惠。鼓励餐饮老字号、知名餐饮企业设立长者餐桌。三是**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元化助餐服务**。扩大社会参与，鼓励依托社区周边的机关、高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食堂，进行定点挂牌，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堂食加工、打包和集中用餐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在满足院内老年人就餐需求的基础上，向社区老年人开放，提供助餐延伸服务。四是**优化老年助餐配送服务**。各街镇可依托中央厨房、餐饮企业、社区长者食堂等，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前提下，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餐食配送服务。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配送服务，鼓励与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公司和其他市场化物流公司等有送餐资质的主体合作，为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鼓励发展社区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物业公司服务人员等力量，规范安全开展送餐服务。

（三）完善扶持保障力度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本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体现长宁为老助餐特色，我局正在对区

级助餐文件进行修订，明确助餐服务场所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老年人用餐补贴和送餐费用补贴等。重点保障经济困难、失能、残疾、高龄、独居等困难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需求，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实惠、营养健康的助餐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目前，本区户籍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持敬老卡在指定的老年助餐场所刷卡就餐享受政府给予一定的助餐补贴和送餐费用补贴，助餐商家也在政府补贴的基础上给予老年人一定用餐折扣优惠。为了支持优质社会餐饮企业参与社区长者食堂建设、运营和服务，市、区两级政府根据社区长者食堂供餐能力分档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社区长者食堂税费优惠政策和水电煤气等公用事业执行居民生活价格。

（四）着力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

一是落实适老化要求。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在硬件设施、场地环境、餐食供应等方面体现适老化特点。结合老年人营养健康需求和饮食习惯，合理搭配食材，制定餐品，并至少每周更新菜品，提前公布食谱。有条件的可配备专兼职营养师，结合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健康饮食需求，提供特色餐、营养餐。**二是落实助餐服务标准。**社区长者食堂应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时间，明确老年人有限服务时段；场所内应设置老年人专桌专座，确保在高峰服务时段老年人优先用餐。应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特殊时期应确保刚需老年人的用餐服务。**三是保障食品安全。**为进一步规范长宁区社区长者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区民政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每年组织开展食堂食品安全专项

检查行动，指导监督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管理，落实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规范。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大力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四是强化质量监管。**2023年区民政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长宁区社区长者食堂星级评定工作办法》，组建一支长宁区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员队伍，每年开展社区长者食堂星级评定工作，以评促建提升服务效能和服务特色，提高服务品质和服务满意率，每年选树一批社区长者食堂示范标杆。全区所有社区长者食堂纳入市级服务质量监测，长宁区共有7家社区长者食堂补贴列入2023年度社区长者食堂质量监测、群众满意度测评“双优”名单，双优”食堂数量占比稳中有升，推进食堂服务质量规范化、标准化、长效化。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2024年3月21日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长宁路1436号2号楼 邮政编码：200051

联系人姓名：陆文佳 电话：60198929

电子邮件地址：luwj@shcn.gov.cn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